# [商品买卖合同预售]商品买卖合同模板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2-22

*买卖是商品交换最普遍的形式，也是典型的有偿合同。根据合同法第174条、第175条的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的事项未作规定时，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互易等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也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本站小编整理了“商品买卖合同模板”仅供参...*

　　买卖是商品交换最普遍的形式，也是典型的有偿合同。根据合同法第174条、第175条的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的事项未作规定时，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互易等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也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本站小编整理了“商品买卖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商品买卖合同模板【一】**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石材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价 金 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产品买卖合同书范本。）

　　：执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石材乃天然产物，石纹及颜色可能有差异，另附产品样品，作为合同附件。 来自中华励志网实用范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以第\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价款。

　　（一）签订本合同时，买方支付（定金/预付款）\_\_\_\_\_\_\_\_\_\_\_\_\_\_\_\_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20%），交（提）货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二）\_\_\_\_\_\_\_\_\_\_\_\_\_\_\_\_.

　　：

　　（一）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方不能利用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_\_\_\_\_\_\_\_\_\_\_\_\_\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三）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_\_\_\_\_\_\_\_\_\_\_\_\_\_\_\_天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 日

**商品买卖合同模板【二】**

　　甲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1）乙方电子商务平台

　　（2）电子邮件

　　（3）传真

　　（4）订货合同

　　（5）其他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4．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

　　（2）有条件的退换货

　　（3）在商品总价值\_\_\_\_\_\_%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

　　（2）滞销、过季商品

　　（3）其他

　　在第\_\_\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

　　（2）滞销、过季商品

　　（3）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账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 ：

　　（1）预付货款

　　（2）货到付款

　　（3）铺货后按结算周期付款，铺货期为\_\_\_\_\_\_日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账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_\_\_\_\_\_次，具体对账日期为每月\_\_\_\_\_\_日。对账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账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账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 10日 B 15日 C 30日 D 45日 E 其他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账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账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账、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账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

　　（1）现金

　　（2）转账支票

　　（3）电汇

　　（4）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因甲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和结算。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

**商品买卖合同模板【三】**

　　买方：\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数量：\_\_\_\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_\_\_\_\_\_等单位。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受权代表：（签字）\_\_\_\_\_\_受权代表：（签字）\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于\_\_\_\_（地点）。

**商品买卖合同【四】**

　　甲方（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序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基本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6

　　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2.1各系统的运用手册

　　乙方应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给甲方。

　　　\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 或另见甲方书面通知。

　　：\_\_\_\_\_\_\_\_\_\_\_\_

　　4.保修期\_\_\_\_\_\_\_\_\_\_\_\_

　　5.1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货物正式运行后七天内。

　　5.2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结算验收证明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本合同5.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详见双方说明的其它事项）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验收证明书后，由区级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依据财政国库部门审批出具的拨款通知书及其附件在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本合同4.1条表3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或使用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4.1条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转载自百分网，请保留此标记。）通知后，在本合同4.1条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并且，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雨城区国库科支付货款，另一份报雨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签约方：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